

关于不再收取原油、成品油管理费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1998 年 7 月 28 日发布 计价格[1998]1440 号)

经国务院批准,今年国家对石油流通体制和原油、成品油价格进行了重大改革。因此,决定自 1998 年 6 月 5 日起,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销售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各大区公司不再收取原油、成品油管理费。1994 年至 1996 年我委下发的有关收取原油、成品油管理费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44

